

上海浦东新区周浦医院物业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4910104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乙方：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浦镇周园路 150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学前街 2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68135590

电话： 021-5888082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曲玲玲

联系人：智慧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浦东新区周浦医院物业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医院

坐落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园路 1500 号、康沈路 1474-1476 号

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四至：东至周园路，南至瑞建路，西至小沥港河，北至周祝公路

第 2 条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是物业建筑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资

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物业竣工图纸及物业构成明细应作为合同附件，物业构成明细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交接清单为准。

第3条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5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239998.09** 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玖分**）。除根据合同约定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6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结合考核结果并由最终中标价平均分摊到每月按照实际使用人工数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7条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

签约各方：
2025年10月29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2025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